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0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慧韬先生召集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潘文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會議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孙公司收购境外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所进行的，交易过程中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原则，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 BATAVIA B.V. 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经营需求，BATAVIA B.V. 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事项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及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工作计划等情况，为保证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符合法规要求，监事会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